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簡字第163號

原告 許峻榕

被告 洽成衡機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購買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 僊 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 珈 慧